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王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接到股东王武军先生通知,获悉王武军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武军	为控股股东王武军之兄	100	2016-11-07	2018-1-1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15%
合计		100	-	-	-	0.001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603080 股票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8-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533 股票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8-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环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投资项目,确保项目决策科学、程序合理、运作规范、成果有效,特制定该制度。

该制度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行为,防范衍生品投资交易风险,特制定该制度。该制度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016 股票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敬海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赵敬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40,000股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补充质押日为2018年1月10日,其中400,000股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月22日,240,000股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4月10日。

(二)赵敬海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3%,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截至本公告日,赵敬海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24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9%。

二、质押情况说明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赵敬海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赵敬海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股票代码:603023 股票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所披露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9,510,209.57	211,234,454.72	-5.60
营业利润	80,658,326.33	77,281,956.17	4.37
利润总额	81,133,698.70	106,085,973.64	-2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87,068.88	90,083,798.02	-2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771,326.78	74,942,025.15	-1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25	-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2	18.38	减少5.56个百分点
总资产	617,927,752.12	582,809,363.68	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3,808,679.05	529,721,590.21	6.43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7	1.47	6.80

792.78万元,同比上升6.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6,380.87万元,同比上升6.43%。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951.02万元,同比下降5.60%,主要为上半年受新能源车补贴政策调整及准入门槛提高的影响,公司的下游客户产量大幅下滑,导致我上半年内订货量减少,销售额下滑;下半年随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落地,市场恢复常态化发展,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但报告期整体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82%,较上年同期减少5.56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报告期末总资产61,792.78万元,同比上升6.03%,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利润所致。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6,380.87万元,同比上升6.43%,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利润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披露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郁琼、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萍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8-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以双方商定的具体协议条款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月11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签订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双赢的原则,就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协议。

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利息兑付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对象: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葛洲坝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请本期债券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6葛洲坝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OFII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O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胡伊
咨询电话:027-69270353
传真:027-69270357
邮寄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568号葛洲坝大厦
邮编:430033

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合作模式

双方将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合作的原则积极推进在保险、银行、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领域的项目合作,具体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协商。具体业务合作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的程序审批后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在投融资方面的综合业务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合同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公司将在实施具体项目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股票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2018-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18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1月19日

由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1月18日发行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月19日开始支付2017年1月19日至2018年1月18日期间的利息。

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2938号。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6葛洲01(代码:136130)。

(五)发行总额:本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为3.14%。

(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起息日:2016年1月19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4%。每手“16葛洲01”(面值1000元)派息31.4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18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1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葛洲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

联系人:胡伊
咨询电话:027-69270353
传真:027-69270357
邮寄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568号葛洲坝大厦
邮编:430033

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解放大道568号葛洲坝大酒店
法定代表人:聂凯
联系人:胡伊
电话:027-69270353
邮编:430033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K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郑欣、农禹丞
电话:010-66608270
邮编:10001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70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附件:

“16葛洲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O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余额(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胡伊
联系电话:027-69270353
传真:
公司名称及盖章:
日期: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357 股票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8-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月15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经审议,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争取于2018年2月1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2.《关于注销合资公司并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管理和合理利用公司现有土地资源,便于后期的资产处置,公司拟注销2017年11月成立的合资公司绵阳弘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相关内容),并拟以自有货币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绵阳弘源华管理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万元;注册地:绵阳经开区南湖车站;经营范围:现代服务业、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销售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57 股票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8-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富临运业,股票代码:002357)自2017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年11月29日,经公司与相关方商讨和论证,公司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并于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重大资

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以及进展

1.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远国际”)100%股权,泛远国际成立于2004年8月26日,公司主要从事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为核心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公司致力于打造以涵盖国际货物运输所有业务门类的操作平台为核心的,集仓储、分拨、配送、物流方案解决为一体的,以跨境物流和全球仓储服务为基础的,一站式集成跨境物流解决方案供应商。泛远国际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泛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泉。

2. 交易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初步商谈的结果,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泛远国际全体股东购买泛远国际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但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在和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

4.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四川天健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正在针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5.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批。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拟争取在2018年1月15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无法在上述日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经向深圳市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